

证券代码：839867

证券简称：广安科技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广东广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29日收到董事卢锋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继续担任（经理）职务。

本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12月29日收到监事刘茂青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12月29日收到监事会主席刘茂青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2023年12月29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12月29日收到监事贺斌英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继续担任（经理）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29日收到总经理于新慧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2023年12月29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（二）辞职原因

以上辞职均为个人原因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公司将补选新任董事，卢锋先生的辞职将在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董事时生效，在此之前，卢锋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的职责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，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，原监事仍应当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公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，履行监事职务。公司将补选新任监事，贺斌英女士、刘茂青先生的辞职将在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时生效，在此之前，贺斌英女士、刘茂青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上述人员辞职不会对公司经营生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卢锋、贺斌英、刘茂青、于新慧辞职报告

广东广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29日